

股票代码：000620

股票简称：新华联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获悉，公司5%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申请冻结日期	解除日期	申请人
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	否	1,112,352,587	94.66%	18.94%	2020年12月29日	2024年8月6日	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,175,117,36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01%，累计被冻结292,841,025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.9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%；累计被轮候冻结292,841,025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.9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%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2024年2月23日，新华联控股《重整计划》已获法院裁定批准，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1,175,117,364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20.01%）将用于清偿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债权人。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了新华联控股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

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7日